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是公益二类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职能是：

1. 食品质量检验：食品中污染物、药物残留、添加剂、微生物以及各类加工食品、农副产品、食品包装材料等，具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检验和风险预警的检验能力。

2. 工业产品质量检验：化工品、石油及石油产品、生活饮用水、锅炉水质、饲料、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混凝土及制品、木制品、化学纤维、电器安全、危险品及包装材料等。

3. 计量检定、校准和检验：力学、热学、光学、声学、理化、电磁学、电离辐射学等七大学科的计量器具的检定和校准，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锅炉、压力容器、锅炉介质、安全阀、电梯、起重机械等

5. 职业技术培训：化学检验、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锅炉设

备安装工、焊工、起重工、锅炉运行值班员等 9 个工种的培训。

6. 承办当地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根据“三定方案”，贯彻执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保障量值统一；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仲裁检定、测试与校准；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仲裁检验、定期检验和委托检验；在核准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委托检验及特种设备事故的鉴定、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开展标准化研究和标准咨询；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开展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结合省局任务分工及年初工作会议精神，重点聚焦营商环境优化、质量提升行动、守住安全底线、维护市场和谐，全面提升技术能力，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品牌建设，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属财政全供给单位，是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45 人；其他长期聘用人员 42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19年度收入合计2,116.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4.32万元，占总收入的34.2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1,335.31万元，占总收入的63.08%；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57.05万元，占总收入的2.70%。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688.50万元，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506.10万元，同比增加182.37万元，增幅12.11%。主要是因为经营预算增加。

其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88.50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806.13万元同比减少117.63万元，减幅14.59%。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福利预算减少。

2019年与2018年收入预算对比分析
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与2018年 差额	差异率
预算收入	16,885,000.00	15,061,300.00	1,823,700.00	12.1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885,000.00	8,061,300.00	-1,176,300.00	-14.59%

表1

2019年与2018年收入预算对比分析



图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19年度支出合计1,89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07万元，占总支出的24.61%；项目支出307.69万元，占总支出的16.2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1,120.01万元，占总支出的59.14%。

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688.50万元，2018年年初预算安

排支出1,506.13万元，同比增加182.37万元，增幅12.11%。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其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688.50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806.13万元；同比减少117.63万元，减幅14.59%。

2019年与2018年支出预算对比分析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与2018年 差额	差异率
预算支出	16,885,000.00	15,061,300.00	1,823,700.00	12.1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885,000.00	8,061,300.00	-1,176,300.00	-14.59%

图2

表2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66.07万元。与上年对比，2018年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54.37万元元，同比增加11.7万元，增幅2.57%。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福利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7.0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2.9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07.69万元。与上年对比与上年对比，2018年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776.29万元。同比减少2468.6万元，减幅88.92%。主要是因为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基本建设及办公维修项目经费投入减少。

2019年与2018年支出决算对比分析
(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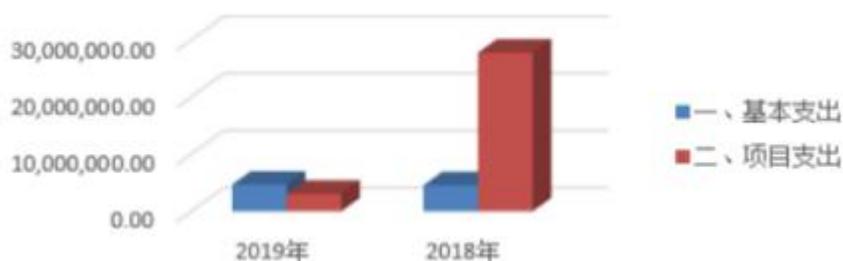


图10

2019 年与 2018 年支出决算对比分析（按支出性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9 与 2018 年 差额	差异率
一、基本支出	4,660,724.80	4,543,723.28	117,001.52	2.58%
人员经费	4,056,124.80	3,928,023.28	128,101.52	3.26%
日常公用经费	604,600.00	615,700.00	-11,100.00	-1.80%
二、项目支出	3,076,922.03	27,762,866.46	-24,685,944.43	-88.9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DIV/0!
三、经营支出	11,200,119.52	13,153,157.74	-1,953,038.22	-14.85%
支出合计	18,937,766.35	45,459,747.48	-26,521,981.13	-58.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10%。与上年对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7.17 万元,同比减少 2246.65 万元,减幅 75.21%。主要是因为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基本建设及办公维修项目经费投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3.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52%。主要用于基本支出358.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8.81万元，日常60.03万元，项目支出 274.45万元，【请补充详细信息】（相关支出情况）。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7%。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37.09万元，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95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0.43万元。

3.卫生健康（类）支出 3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4%，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20.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万元。

4.住房保障（类）支出 31.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019 年与 2018 年支出决算对比分析（按功能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9 与 2018 年 差额	差异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94,226.60	43,555,958.59	-25,761,731.99	-59.15%
科学技术支出	71,214.95	425,119.00	-353,904.05	-83.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724.80	591,221.28	-156,496.48	-26.47%
卫生健康支出	321,400.00	494,800.00	-173,400.00	-35.04%
农林水支出	0.00	104,148.61	-104,148.61	-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316,200.00	288,500.00	27,700.00	9.60%
支出合计	18,937,766.35	45,459,747.48	-26,521,981.13	-58.34%

2019年与2018年支出决算对比分析
(按功能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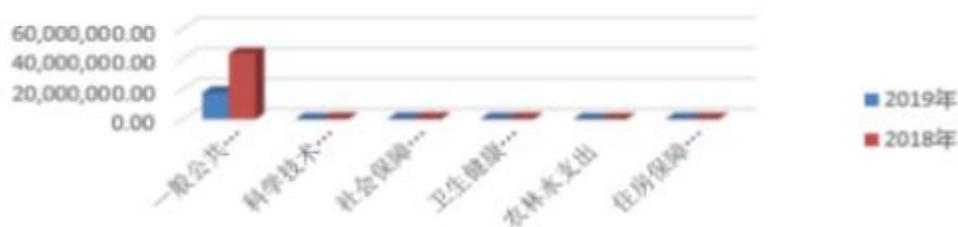


图1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71%。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8,482.60 万元，增长/下降 3.46%。其中：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8 年 0 元，同比无变化；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43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8 万元，同比增加 2.64 万元，增幅 12.14%，主要是因为业务增大，车辆出车次数增大；2019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2.73 元，同比 2018 年减少 1.8 万元，减幅 65.70%，主要是因为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18 年严格执行落实八项规定，执行例行节约。

“三公”经费分析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与2018年 差额	差异率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DIV/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245.00	217,800.00	26,445.00	12.14%
公务接待费	9,378.90	27,341.30	-17,962.40	-65.70%
“三公”经费合计	253,623.90	245,141.30	8,482.60	3.46%

“三公”经费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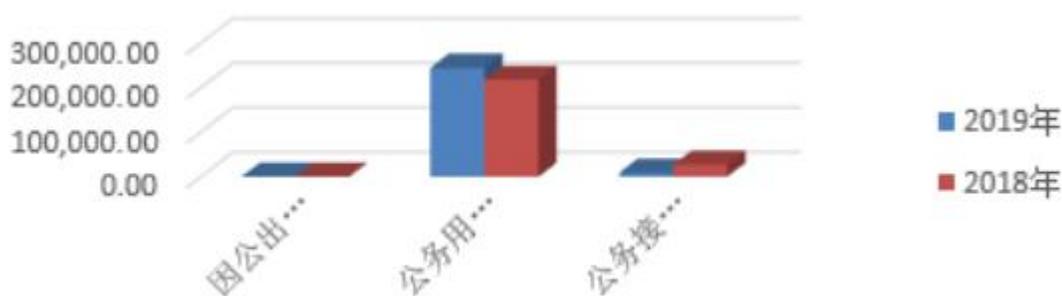


图13

表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42万元，占96.30%；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占

3.7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4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4.42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7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19年收入2,116.68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4.32万元，经营收入1,335.31万元，其他收入57.05元。

2019年支出1,893.78万元，其中2019年基本支出466.07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24.61%，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05.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03%，日常公用经费收入60.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97%。2019年项目支出307.69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6.25%，经营支出1,120.01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59.14%。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部门资产总额9903.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03.9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244.58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净值754.04万元，其他资产0.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资产信息分析，2019年银行存款为771.18元，2018年银行存款433.22万元，同比增加337.97万元，增幅78.01%，2019年应收账款0.00元，2018年应收账款1.47万元，同比减少1.47万元，减幅100.00%，主要是因为款项收回；2019年预付账款131.51万元，2018年预付账款0.00元，同比增加131.51万元，增幅100.00%，主要是因为预付设备购置款；2019年固定资产10,158.62万元，2018年固定资产3686.31万元，同比增加

6,472.32 元，增幅 175.58%，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投入使用资产增大；2019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914.04 万元，2018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58.39 万元，同比增加 255.65 万元，增幅 15.42%，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019 年在建工程 0.00 元，2018 年在建工程 7,145.08 万元，同比减少 7,145.08 万元，减幅 100%，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投入使用；2019 年无形资产 10,158.62 万元，2018 年无形资产 3,686.31 万元，同比增加 741.09 万元，增幅 3863.80%，主要是因为土地投入使用；2019 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23 万元，2018 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28 万元，同比增加 1.95 万元，增幅 45.64%，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无形资产计提摊销。

2019 年与 2018 年资产信息对比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对比	变化率
银行存款	7,711,845.87	4,332,192.49	3,379,653.38	78.01%
应收账款	0.00	14,700.00	-14,700.00	-100.00%
预付账款	1,315,103.72	0.00	1,315,103.72	#DIV/0!
固定资产	101,586,231.27	36,863,054.51	64,723,176.76	175.5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9,140,419.45	16,583,915.47	2,556,503.98	15.42%
在建工程	0.00	71,450,794.35	-71,450,794.35	-100.00%
无形资产	7,602,683.00	191,803.00	7,410,880.00	3863.8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2,324.55	42,793.12	19,531.43	45.64%
资产合计	99,013,119.86	96,225,835.76	2,787,284.10	2.90%

2019年与2018年资产信息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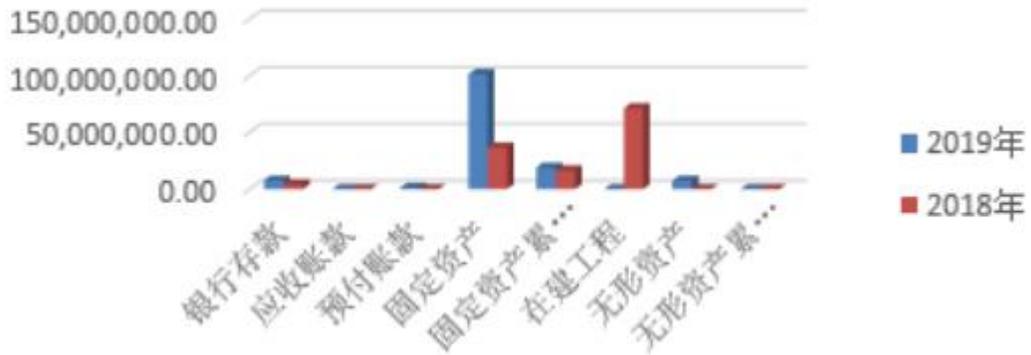


图16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903.23	903.97	8244.58	6279.05	44.30	162.68	1758.56			754.04	0.63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5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91.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17%。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2019年项目预算252.00万元，财政安排项目收入307.69万元，完全执行完毕。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2020年8月19日